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大陆村镇大陆村三村)

为推进城镇建设宁晋县 202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陆村三村村南位于大贾线以东、老常家庄路以北、新大百线以南、石津灌区六分干以西（东至地，西至地，南至老常家庄路，北至地）的土地，经大陆村镇人民政府与大陆村三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大陆村三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2.7697	2.7697		2.6747			0.0950		
面积(亩)	41.5455	41.5455		40.1205			1.4250		

土地使用者情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大陆村镇大陆村 三村村委会	41.5455	致卿
2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致和
2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致和
2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无
2			
合计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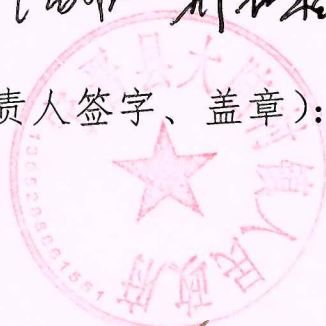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阳 冯加 郭松 陈学健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师成

2016年7月17日